

受查詢機關（構）無法提供介接之財產資料 112.8.10

財產項目	受查詢機關（構）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
土地 建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2年7月1日以後取得之不動產，仍有部分資料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故無法提供介接。請自行查詢「持有不動產產權紀錄」是否有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如未登載或不符，請逕洽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變更。 2. 國外之不動產無法提供。 3. 土地部分，僅提供介接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供參。若該筆土地係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請依規定填寫「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4. 「未登記建物」無法直接提供申報，惟提供查詢及引用功能，申報人仍須自行確認後，將未登記建物資料勾選並引用載入於申報表之建物欄位。
存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列金融機構之境外分行，例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及非本表所列金融機構如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如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德商德意志銀行）等存款無法提供。 2. 各金融機構介接之財產資料若有疑義，請逕洽各金融機構查詢。
有價證券 (含股票、 債券、 基金受益 憑證、其 他有價證 券等金融 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法提供未上市（櫃）、興櫃股票。 2. 未在上開表列之金融機構（例如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有價證券資料無法提供。 3. 部分金融機構介接之債券、組合性商品等財產資料未列於應申報欄位，請申報人檢查後逕行調整。 4. 境內基金部分，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報人基金持有單位數者，其淨值則分別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珠寶等其 他具有相 當價值之 財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金融商品」列於本欄位，請申報人檢查後逕行調整。 2. 珠寶、古董、字畫等資料無法提供。 3. 虛擬資產(自112年9月1日起，列入應申報財產)

財產項目	受查詢機關（構）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
債權 債務	<p>1. 金融機構債務列入「呆帳」或「催收款」（含信用卡轉為呆【壞】帳）者，介接金額係各金融機構提供予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基準日」之帳面餘額，非實際「呆帳」或「催收款」金額，爰實際金額，請自行查明後申報。</p> <p>2. 私人債權、債務無法提供。</p> <p>3. 信用卡之「應付帳款」無庸申報，惟信用卡應繳款項轉為呆（壞）帳等仍應申報，請自行查明後申報。</p> <p>4. 融資融券方式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債權及債務，請自行申報：</p> <p>（1）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p> <p>◎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監察院已介接相關資料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有價證券欄，請自行檢視確認。</p> <p>◎融資金額請自行查明後，申報於債務欄。</p> <p>（2）申報人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p> <p>◎該有價證券之融券賣出情形，監察院已介接相關資料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備註欄，請自行檢視確認。</p> <p>◎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應申報於債權欄，請自行查明後申報。</p>
事業投資	<p>無法提供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等資料。</p> <p>109年起提供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股金，惟部分加入共用中心之信用合作社無法提供，請自行查明後申報。</p>
信託 申報表	<p>無法提供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信託財產清單，請依規定將信託財產清單影本掃描或拍照後，將檔案匯入網路申報系統，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同步上傳。</p>